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7-04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48,949,218.91	13,119,760,116.57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83,423,760.49	7,092,189,976.64	2.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4,107,337.33	-22.40%	1,240,076,062.03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91,326.54	-54.12%	256,781,737.19	-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14,975.28	-43.75%	218,751,929.99	-4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011,680.17	684.08%	536,327,034.08	-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0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55.56%	0.20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32%	3.57%	-6.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6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06,394.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98,95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7,417.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28,55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242.15	

合计	38,029,807.20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3.13%	424,967,048	0	质押	120,000,00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300,000	0		
融通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8,691,588	18,691,588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28%	16,355,140	16,355,14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6,271,026	16,271,0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14,926,2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4,018,691	14,018,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9,345,794	9,345,79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004,499	9,004,4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424,967,048	人民币普通股	424,967,048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235,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38,8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9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6,2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803,5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3,501			
金乐	5,00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007,299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柘领尊享 1 号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侯林青	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任有法	4,312,638	人民币普通股	4,312,638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554	人民币普通股	4,000,5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是一致行动人，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7,587.76万元，下降49.43%，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 2、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595.58万元，增长55.04%，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进出口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应收利息比年初增加188.05万元，增长44.39%，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1,708.43万元，增长103.13%，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时尚小镇公司应收代缴款增加所致；
- 5、存货比年初增加40,619.54万元，增长39.85%，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时尚小镇公司工程建设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6,757.57万元，下降54.19%，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7、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24,536.42万元，增长2,057.53%，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2,161.12万元，下降92.64%，系公司及子公司计提的2016年度奖金已在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 9、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9,075.42万元，下降43.28%，系公司2016年度计提的税金已在报告期内缴纳所致；
- 10、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3,286.58万元，下降95.80%，系报告期内兑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相应的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34,210.98万元，增长93.21%，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时尚小镇公司收到选房保证金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40,824.00万元，下降100.00%，系报告期内公司中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13、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29,363.51万元，下降66.75%，系报告期公司兑付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减少3,838.24万元，下降31.81%，主要系营改增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直接减少了营业收入而不体现在税金及附加中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762.09万元，下降264.88%，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应收款项回笼，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4,346.76万元，下降79.99%，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政府补助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所致；
-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395.38万元，增长485.50%，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结构调整支付装修补偿款所致；
-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减少6,356.76万元，下降36.10%，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减少23,192.44万元，下降47.46%，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新开市场营业成本及营销推广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22,237.92万元，增长133.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44,180.61万元，下降247.21%，主要系报告期内融资减少，归还到期的中期票据、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杭州俪俊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承租海宁皮革城六期G座市场，开发运营海宁时装批发中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合作设立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合资公司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因受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影响，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机构，经与其他股东方协商一致，拟注销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合资公司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注销合资公司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浙江漂洋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其运营的温州大厦项目在工程建设、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能在原约定时间内进行有效营运，业务发展未达预期。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组织机构，经与合作方海宁金诺投资有限公司协商，拟注销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海宁皮革城原辅料中心商贸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杭州俪俊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开发运营海宁时装批发中心成立合资公司	2017年08月25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海宁道合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浙江金海洲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	2008年07月15日	无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司、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年12月1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	其他承诺	作为海宁皮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如海宁皮革城因存在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内未披露的土地闲	2015年12月11日	无	正常履行中。

	<p>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p>		<p>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有法、孙伟、钱娟萍、殷晓红、李群燕、沈国甫、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凌金松、羊海俊、周红华、李宏量、黄咏群、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顾菊英</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2016年04月25日</p>	<p>无</p>	<p>正常履行中。</p>

			钩。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月明、孙伟、钱娟萍、殷晓红、邬海凤、沈国甫、丛培国、史习民、何斌辉、凌金松、周雷、李董华、李宏量、黄咏群、徐侃煦、章伟强、王红晖、孙宇民、张国兴、顾菊英，以及离任的任有法、李群燕、李玉中、于永生、翁晓斌、羊海俊、周红华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新增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	2010 年 01 月 26 日	任职期间至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8.00%	至	-18.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599.39	至	45,099.0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998.8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市场开发进度的放缓，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收入相对减少；2、公司新开市场的租金水平相比成熟市场较低，租赁及管理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3、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营销费用及管理费用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4、公司债务融资减少，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月明

2017 年 10 月 21 日